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鼎謙（原名張國威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秩序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濫用職權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鼎謙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妨害秩序、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及其所犯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間關聯性、犯罪之情節、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暨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矯治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原裁定未審酌其如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過重，而於定刑時予以酌減，所定之應執行刑顯屬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惟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內部及外部界限無違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。抗告意旨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